

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武冈市财政局 文件

武文旅广体发[2024] 27 号

武冈市旅游市场促销奖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旅游市场发展，提振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武冈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制定如下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游客均指单团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团队游客，散客不列作计算对象。

第三条 奖补资金由武冈市财政局从武冈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旅游市场促销奖补资金实行申报制，按申报条件一次性兑奖。武冈市财政局、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为旅游市场促销奖补资金的管理部门，实行“自愿申报、部门受理、第三

方审核、集体研究、专项奖补”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奖补项目和标准

第五条 旅游人数奖

（一）一日游接待奖（不含研学）。旅行社组织游客到武冈游览收费景点 1 个，累计达 3000-5000 人，按每人 3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累计达 5001 人及以上，按每人 5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二）过夜游接待奖（不含研学）。旅行社组织游客到武冈游览收费景点 1 个且住宿 1 晚，按邵阳市内过夜游客奖补 20 元/人，邵阳市外省内过夜游客奖补 50 元/人，省外过夜游客奖补 60 元/人的标准予以奖补，累计人数达 2000 人起兑。

第六条 旅游航班奖。旅行社从市外组织游客来武旅游在武冈机场起降，游览收费景点 1 个且住宿 1 晚，人数达 50 人以上（含 50 人），奖补旅行社 5000 元。

第七条 旅游专列奖。旅行社从市外组织旅游专列来武冈，游览 2 个收费景区且住宿 1 晚，每趟 500 人及以上，奖补 1 万元；每趟 800 人及以上，奖补 2 万元。

第八条 酒店入住奖。年度内旅行社从市外组织游客来武旅游一次性住房 15 间及以上，每间房按 30 元/晚奖补。

第九条 旅游购物商店奖。在武冈老城区或 A 级景区自主申办新建且不由其他部门实施补贴并正常连续营业 6 个月以上，

经营面积 50 平方米及以上，陈列销售 5 类以上、价值 5 万元以上武冈本土商品的旅游购物商店，经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武冈市特色产业中心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奖补 2 万元；自主申办新建且不由其他部门实施补贴并正常连续营业 6 个月以上，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上，陈列销售产品 10 类以上、价值 8 万元以上武冈本土旅游商品的旅游购物商店，经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武冈市特色产业中心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奖补 4 万元。

第十条 旅行社导客入武排名奖。对年度内导客入武排名前三的旅行社分别奖补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导客入武累计人数 3000 人以上纳入奖补范围。

第十一条 兼职讲解员奖。在全市范围内招募非编制内社会兼职讲解员，经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讲解员培训结业证书，对接待旅行团队的讲解员按照 100 元每人每场或 200 元每人每天的标准支付讲解服务费。

第三章 奖补程序

第十二条 本办法对市场主体的奖补核算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符合本办法规定奖补条件的对象，申报旅游人数奖项的达到累计人数便可向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或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其他奖项

于2025年10月25日前向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或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第十三条 旅游航班奖、旅游专列奖与旅游人数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过夜接待奖等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限额为100万元。

第十四条 对按程序审定后的奖补资金，由武冈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再下拨到申请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旅游奖补资金。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取消或收回其全部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对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全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或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两件以上的旅游企业，取消申请奖补资金的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奖补办法有效期一年，办法内容由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武冈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武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武冈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1:

关于申报武冈市旅游市场促销奖补资金的 资 料 清 单

所有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一、通用材料

1. 《武冈市旅游市场促销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2);
2. 真实性承诺函(附件 4);
3.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质保金、旅责险、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二、申报旅游人数奖还需提供

1.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2. 全国旅行社监管服务平台的行程单复印件;
3. 游客浏览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一团一张);
4. 游客入住旅游饭店的住宿费发票复印件(一团一张);
5. 游客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
6. 签订的旅游合同复印件或地接社与组团社确认件原件;
7. 行程中、行程后的图片视频佐证资料。

三、申报旅游航班奖还需提供

1.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2. 全国旅行社监管服务平台的行程单复印件;
3. 旅游包车相关资料、登机牌、机票复印件;

4. 游客浏览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一团一张）；
5. 游客入住旅游饭店的住宿费发票复印件（一团一张）；
6. 游客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
7. 签订的旅游合同复印件或地接社与组团社确认件原件；
8. 行程中、行程后的图片视频佐证资料。

四、申报旅游专列奖还需提供

1. 全国旅行社监管服务平台的行程单复印件；
2. 组团社与铁路部门签订的专列协议(含列车车次号、时间、双方单位名称及地址、乘车人员名单、旅游行程安排等)；
3. 游客高铁票复印件；
4. 游客浏览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5. 游客入住旅游饭店的住宿费发票复印件；
6. 游客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
7. 签订的旅游合同复印件或地接社与组团社确认件原件；
8. 行程中、行程后的图片视频佐证资料。

五、申报酒店入住奖还需提供

1. 全国旅行社监管服务平台的行程单复印件；
2. 旅行社入住酒店的电子委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委派单内要有入住申报酒店的信息)；
3. 旅行社入住酒店的发票复印件及游客入住明细清单；
4. 其他证明材料。

六、申报旅游购物商店奖还需提供

1. 注册登记、税务登记证;
2. 室内面积相关证明材料;
3. 陈列销售商品清单、价格明细及图片等;
4. 部门验收证明材料。

七、申报旅行社导客入武排名奖还需提供

1.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2. 全国旅行社监管服务平台的行程单复印件;
3. 游客浏览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一团一张);
4. 游客入住旅游饭店的住宿费发票复印件 (一团一张);
5. 游客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
6. 接待游客人数统计表;
7. 行程中、行程后的图片视频佐证资料。

八、申报兼职讲解员奖还需提供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培训合格证书;
3. 讲解活动派工单、地接明细表及现场佐证照片。

附件 2:

武冈市旅游市场促销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金额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电话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年 月 日		
第三方服务 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武冈市文化旅 游广电体育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武冈市财政局 备案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旅游产业发展 联席会议 审核意见			

附件 3:

武冈市旅游市场促销奖补资金（旅游购物店）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金额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电话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年 月 日		
第三方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武冈市文化旅游 广电体育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武冈市特色 产业发展中心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武冈市财政局 备案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旅游产业发展 联席会议 审核意见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函参考样式

本人谨代表企业(个人)作出承诺: 此次申报武冈市旅游市场促销奖补资金项目所有相关资料, 均真实无误。如误报、漏报材料, 或以欺诈手段取得本奖补项目资金, 均属违规行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个人)名称(公章):

签字: